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電子工程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年10月11日 奉 校長核定
100年09月28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07月20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1月12日 奉 校長核定
96年09月28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96年09月27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八日高師大人字第 4338 號函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目的：本委員會旨在建立本系課程發展及教學實施之完善制度。
- 三、組織：
 - (一) 本委員會委員由系主任、系教師、校友代表一名、企業界代表一名、學術界代表一名、在校學生代表一名，七位以上委員組成之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他系教師代表由全系教師推選之。校友代表、企業界代表、學術界代表與在校學生代表由系主任推薦，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發聘函。
 - (二) 本委員會於每學年第一次系務會議前，就本系教師中票選之，如有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。票選之委員任期均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- (三) 本系負責課務之教師、職員擔任本委員會助理，並出席會議，但無投票權。
 - (四) 本委員會之主席由系主任遴選一位委員擔任課程委員會主席，代表本系出席全校之課程委員會，並視需要召開本委員會議，其召開應達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各種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。
- 四、運作：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為研議本系共同必修科目、選修科目、教育專業科目學程及相關開課單位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本系系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續送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